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8 次非现场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7 项议案，并出具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其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总部和部分下属公司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